

# 花岗岩废渣综合利用制石子、砂及 矿山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年5月15日，山东联达工矿工程有限公司在平邑县组织召开了花岗岩废渣综合利用制石子、砂及矿山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联达工矿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潍坊绿环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花岗岩废渣综合利用制石子、砂及矿山土地整理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平邑县临涧镇余粮店村东北850m，主要利用项目周边矿区多年开采形成的自然堆存尾矿，年处理废石600万t，产品方案为机制建筑石子350万t/a、砂150万t/a，并对清理后堆存场地进行整理绿化、复耕等，年完成土地整理500亩。

2017年9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年11月31日，平邑县环保局以平环评函[2017]72号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25日竣工，进入调试期，调试期至2018年7月24日结束。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3525.32万元，其中已落实环保投资3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工程实施过程中，除废石清理部分工艺流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外，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变更情况如下：

环评阶段，废石清理的泥土拟直接用于土地治理；实际建设时，由于废石清理后残料仍含大量砂石，建设单位对废石清理后的土石料增加了洗砂处理，降低了泥土中砂石含量，提高了回填土壤的土壤质量。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的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以上变动并未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验收调查单位认为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潍坊绿环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花岗岩废渣综合利用制石子、砂及矿山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

###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永久占地处通过人工绿化对生物损失进行了补偿；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范围内进行，以免造成周围植被、土壤的大面积破坏和干扰动物栖息环境；临时施工用地均结合生产车间及生活区占地布设，不在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设置临时施工用地；地面施工

过程中，避免大风季节以及暴雨时节作业，对施工破坏区，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土地，并充分利用空地种植植物；新建、改建道路均依托原有道路或荒地，通过减少土石方的开挖量，并将各类施工土方充分利用，减少了土方量；在平整场地、排水沟开挖时，及时设置临时排水系统，及时施工、回填和地面硬化。

(2) 环境空气：对施工场地周围定期洒水，生产车间及生活区建筑建设开挖出的土石方加盖篷布并及时回填。大风等恶劣天气停止施工，降低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水环境：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旱厕收集后，用于周围植被农肥。在施工场地内建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水泥砂浆拌料回用及周围洒水降尘，不外排。

(4) 声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不同施工阶段各种机械设备以及运输材料的车辆。项目区离居民区较远，周围 8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建设单位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布置等措施。

(5) 固体废物：地表剥离废土经清理收集后与废石清理的泥土一并暂存，用于整理土地的回填、覆土或恢复生态植被。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生态环境

利用堆存废石过程中将对废石堆场表面自然生长植被进行破坏，对堆场土地清理后实施平整、整理、绿化或复耕等提高了植被覆盖率，一定程度上逐步恢复了生态环境。

为了维持、改善区域生态现状，项目对生产区、生活区实施了绿化工程，对损失生物量进行了补偿。

在清理、利用堆存废石过程中形成一定的裸露地表，使区域

内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本项目对清理后的堆存场地地表实施平整、整理、绿化或复耕等，且在整理土地过程中，采用砌石、固定边坡等方式对土地周边进行了水工防护。

### 3、水环境

制砂阶段废水通过净化后进入多级沉淀池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在办公区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清运用于堆肥绿化，不外排。

### 4、环境空气

(1) 项目在表层废石清理过程中利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受料仓卸车时及卸车后使用雾炮进行喷雾洒水；振动给料机入口处设置封闭的挡风设施及固定喷淋装置对矿石进行洒水；

(2) 将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对传送带均实施了封闭，并对破碎、筛分等工序的扬尘点、受料、落料点全部设置了密闭罩，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置了3套布袋除尘系统并配套各配备1根(共3根)15m排气筒；

(3) 石粉经输送带传送至石粉料仓暂存；大颗粒石子输送过程使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

(4) 对厂区内和公司至外输道路的路面和地面进行了硬化，并采取对运输车辆篷盖、限制车速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

### 5、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布置，控制了噪声产生，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有效控制了夜间噪声的影响。

### 6、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本项目设备运行、保养产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潍坊绿环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花岗岩废渣综合利用制石子、砂及矿山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为 78%，满足运行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

##### 1、废气

采矿场大气颗粒物场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破碎、筛分车间 3 根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敏感目标余粮店村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300 \mu\text{g}/\text{m}^3$ ) 要求；PM<sub>10</sub> 浓度不能满足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150 \mu\text{g}/\text{m}^3$ ) 要求。

##### 2、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3、废水

项目在办公区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堆肥绿化，不外排。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设备运行、保养产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环境管理

山东联达工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工作建议

1、在卫片上补充平面布置图，明确工业场地功能分区、各工业场地、废石利用作业面平面布局；明确废石利用范围、废石量、废石利用规划；补充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2、补充生态现状调查，明确生态保护目标；补充生态修复措施及复垦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实施土地修复，建立生态修复档案；

3、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废石清理、洗砂处理产生的泥土全部用于整理土地的回填、恢复；

4、加强项目区环境管理，按生产功能分区规范现场，对项目成品完善覆盖防尘网、洒水抑尘等措施；对厂区地面实施硬化、绿化，降低厂内扬尘；强化运输车辆抑尘管理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完善废石利用作业面雨水导排系统建设；

6、补充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

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跟踪监测；

7、工程投产 3-5 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8、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9、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花岗岩废渣综合利用制石子、砂及矿山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8 年 5 月 15 日